

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提升教學效能，希冀新進及有意自我提昇之教師，在各系(所)優良教師帶領下見賢思齊，提早適應本校環境。由各系教學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擔任傳授者，透過教師間經驗交流的方式，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工作上分享經驗與提供諮詢，以建立本校教師傳習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傳習團隊應包含傳授者(Mentor)教師及學習者(Mentee)教師
傳授者條件：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及各院級單位推薦資深教師為優先考量。傳授教師為榮譽職務，不另支薪或折抵授課鐘點。
學習者條件：(1)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量待改善之教師為必要成員。
(2)教學年資未滿二年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活動時間由傳授者及學習者自訂，討論內容以教學經驗傳承與學生輔導為主，研究與服務為輔。
- 四、由各院級單位主管，負責媒合院內符合傳授者及學習者條件教師組成傳習團隊。每一傳習團隊由 1 位傳授者及若干位學習者組成，每位教師限參加乙團隊。院級單位主管於媒合時，宜結合雙方之專業領域，並督導雙方的互動及進度。
- 五、傳習團隊由一位成員教師擔任聯絡人，並填寫教師傳習團隊實施工作計畫，由院級單位統一送至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(以下簡稱課教組)彙整提送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預算管考會議審查。
- 六、傳習團隊應於組成之年度進行至少 2 次之活動，並於全程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將活動成果送交課教組。
- 七、教師傳習團隊得申請活動經費補助，補助以傳習人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位傳習教師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為上限。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可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基準，於開放申請時一併公告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